

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横港村农宅风貌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横港村农宅风貌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271.1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6.47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横港村农宅风貌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271.1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6.47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